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

94 年 10 月 21 日環署空字第 0940084392 號函核定
 98 年 10 月 26 日環署空字第 0980097732 號函修正
 107 年 2 月 2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11111 號函修正
 107 年 5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37731 號函修正
 110 年 5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1101048954 號函修正
 112 年 12 月 20 日環部空字第 1121333274 號函修正
 113 年 9 月 23 日環部空字第 1131062450 號函修正

項目編號	M-H-2-6-01
項目名稱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標準作業
承辦單位	大氣環境司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適用範圍</p> <p>發生本標準作業所定義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適用時機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參考依本標準作業，執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緊急應變及事故警告等作業程序。</p> <p>（一）事故通報，包含：大氣環境司（及事故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縱向通報與地方（含跨縣市）業務轄管局處之橫向通報。</p> <p>（二）緊急應變，包含：現場蒐證、採樣、空氣污染突發事故影響程度研判及民眾疏散避難等作業，並快速追查空氣污染源、督促改善，避免污染及其影響擴大。</p> <p>（三）事故警告，包含：民眾通知及空品惡化警告訊息發布。透過網路、簡訊系統、區域廣播等方式，提醒民眾事故及空品惡化情形，並提供安全防護建議資訊。</p> <p>二、適用時機</p> <p>公私場所因空氣污染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因災害、不明事故等，衍生空氣污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接觸空氣污染物導致十人以上送醫就診。</p> <p>（二）經地方主管機關判斷，工廠事故污染範圍涵蓋規模達三十人以上之學校、醫療、社會福利機構或公眾活動區域，應立即執行通報、警告或應變者。</p> <p>（三）事故空氣污染物濃度已經嚴重影響或足以顯著影響未來鄰近區域之空氣品質。</p> <p>（四）事故衍生異味、濃煙或其他空氣污染情形，引發民眾短時間內大量陳情或陳情區域廣泛（如跨越行政區）。</p> <p>（五）未達前述標準但主管機關預期對社會具有重大影響，引發民眾關注，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或業務主管）</p>

機關認定有通報現場處理情形之必要者。(如多家媒體報導、網路社群貼文)

(六)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適用空氣污染突發事故之情形。

三、日常整備

為確保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發生時，直轄市、縣(市)政府能迅速掌握事故背景資料及採行通報、應變及警告等措施，平時應建置及維護如下資訊：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標準作業程序所載適用時機，訂定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1. 轄區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認定參考基準。
2. 轄區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程序。
3. 轄區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作業。
4. 轄區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民眾警告及疏散避難。

(二) 建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查詢資訊：

1. 工廠及工業區背景資料，包括：工廠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等資料、轄區地圖、轄區工業區配置圖。
2. 污染物危害資訊：安全資料表(SDS)查詢管道。
3. 氣象及空氣品質資訊。
4. 區域敏感受體資訊。

(三) 設置調查必要之工具，包括：現場採證、偵檢及連續監測設備、具網路傳輸功能之電腦或平板、數位攝影器材、個人防護裝備等。

(四) 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資料、可支援之緊急應變器材及空氣污染監測設備等資料。

(五) 外部支援管道：含外部應變器材、協力廠商、轄區醫療體系等聯繫資訊。

(六) 應變編組及任務分配，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演練。

四、通報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時，應即啟動事故通報，派員前往查處，瞭解事故狀況，並執行後續應變處置、現況回報與訊息發布等作業。

(一) 轄區疑似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單位，於接獲民眾陳情或事故通報，研判疑似有空氣污染疑慮時，應即通報轄區環保局，依權責啟動查證及查處作業。

(二) 轄區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事故經確認或研判符合本標準作業所載適用時機，應就事故現況，通報轄區相關業管權責局處，進行應變業務協處，並逐級陳報各級主管或直轄市、縣（市）首長。

(三)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事故經確認或研判屬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由事故轄區環保局就事故現況資訊及可能影響範圍、程度，通報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及轄區環境管理中心。前述通報，可採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或通訊軟體等方式，或至「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理系統」，藉由系統進行通報。

五、空氣污染物檢（監）測聯防作業：

(一)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經確認或研判有影響鄰近直轄市、縣（市）疑慮，應就事故現況資訊及可能影響範圍、程度，立即通報鄰近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由該直轄市、縣（市）環保局依本標準作業執行研判、通報、應變等作業程序。

(二) 直轄市、縣（市）間，應相互通報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當下資訊，俾利掌握污染情況。所屬轄區發生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至少應通報下風處鄰近直轄市、縣（市）。

(三) 鄰近（或上風處）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如接獲發生事故之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請求採樣（或檢測）儀器、人力支援或空品監測車支援時，應評估檢（監）測、人力及空品監測車量能，提供最大協助，必要時得尋求環境部協調調度。

六、事故現場應變指揮

當事故符合前述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適用時機，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協助現場及周界之偵檢、採樣與蒐證作業。

如認定屬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應即建請局處首長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成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指揮中心」，並依事故應變需求進行任務分工，以利有效執行緊急應變相關之災害搶救、污染蒐證及民眾保護等作業，或增列既有災害應變中心內之空污緊急應變任務分組。

(一) 應變任務分工：相關事故現場應變作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局處業務執掌分工，包含以下事項：

1.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現場通報，空氣污染物擴散模擬、採樣、蒐證、空品監測（控）及災後清理作業。
2. 執行必要之消防、緊急救災、救護任務及災情通報。
3. 執行必要之災區管制、交通疏導、人員疏散及災區維安。
4. 提供應變、污染調查所需之工廠製程資料、產品說明等基本資料。
5. 通報各類災害業管局處單位進行會勘或蒐證。
6. 通知及輔導轄區醫療院所、各級學校、托兒所及社福機構執行應變措施。
7. 通知村里辦公室發佈相關訊息、協助發布警告、協助急難救助、災情查報與統計、宣導民眾緊閉窗與減少戶外活動等防護措施。
8. 協調村里鄰長宣導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狀況及應變措施。
9. 視現場空品監測需求，評估是否需尋求外部單位支援。

(二) 採樣、蒐證及影響程度研判

1. 收集事故地點周界之氣象、空氣品質資料，必要時緊急架設臨時氣象站，彙整可能排放污染物之特徵資料，
2. 攜帶空氣污染物採樣及蒐證工具至污染源影響區域周界（或多數民眾陳情地區），依事故可能影響之環境介質進行樣品採集及分析作業，或跨縣市請求採樣（或檢測）儀器、人力支援或空品監測車支援鄰近地區空氣品質監測。
3. 調閱工廠許可資料、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污染物之安全資料（SDS）執行稽查。如發現違規實證，依法告發處分。
4. 藉由相關監（檢）測作業或資料庫掌握事故現場之氣象資料、可能之污染物、排放濃度、污染源特徵等資料。
5. 應用前項資料及污染擴散模擬工具，分析研判可能之臭味或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影響範圍及程度，提供判斷空氣品質惡化、空氣品質警戒或民眾疏散及避難資訊。
6. 確認事故涉及毒性、關注化學物質或確認有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評估尋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協助支援化學物質事故應變。

(三) 現況回報及訊息發布

1. 相關事故現場應變作業內容，應定時回報現地指揮中心或災害應變中心，俾利指揮官掌握現場災情與污染狀況。

2. 發布民眾陳情/通報窗口(如:緊急專線),建立民眾通報機制,並記錄通報位置,掌握可能影響區域範圍。
3. 適時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說明案件處理進展、污染可能影響區域,降低民眾或媒體疑慮。
4. 依四、通報作業完成通報後,每二小時以「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理系統」,將現場處理情形、蒐證及採樣所獲資訊,通報環境部大氣環境司,以瞭解地方應變情形,並採取必要之協助措施(事件急迫且有緊急處置措施時,得於二小時內不定時通報)。

(四) 民眾疏散及避難

1. 若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持續發生(相當時間),且符合如下條件者,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發布適當之民眾防護、疏散或避難措施。
 - (1) 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超過訂定閾限值或排放臭味物質濃度超過臭味閾值。
 - (2) 火災爆炸衍生空氣污染物有嚴重危害民眾健康之虞。
 - (3) 空氣污染事故應變指揮中心指揮官認定有執行緊急疏散撤離之必要。
2. 避難資訊之發布:指揮中心依影響範圍,發布就地避難區域範圍與注意事項,並藉通知及警告作業方式,進行訊息發布。
3. 疏散資訊之發布:指揮中心依影響範圍及可能之危害影響,考量現地風向、主要道路,發布疏散區域範圍、參考動線、周界集結點與注意事項,並藉通知及警告作業方式,進行訊息發布。
4. 疏散及避難程序得依事故特性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並應妥善規劃訊息發布、宣導、諮詢、動線引導、民眾安置等相關協助事項。

(五) 災後復原:當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控制後,現場之空氣污染物監測濃度已降至低於固定污染源周界標準或無健康危害之虞,由現場指揮官宣布事故解除。

1. 必要時於事故現場下風處、敏感受體(或三十人以上民眾居住或活動處所)之交界處,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直至事故解除。其監測結果應通報「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指揮中心」,並至「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理系統」進行

	<p>結報。</p> <p>2. 由轄區環保局督導與執行災後環境清理作業，包括：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消毒、空氣、土壤與水質污染檢測事項。</p> <p>3. 事故公私場所之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p> <p>七、民眾通知及空氣品質惡化警告</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資訊時，宜先依現有資訊進行污染物擴散模擬，研析可能影響之範圍與程度，併同事故現狀況，執行民眾通知及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作業。</p> <p>(一) 所屬轄區發生本標準作業所載適用時機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有影響周界民眾疑慮時，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資訊，告知民眾注意。</p> <p>(二) 符合「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規定之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p> <p>八、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協助辦理事項</p> <p>(一) 督導或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轄區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作業程序、預防、整備及應變業務。</p> <p>(二) 建置與維護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與資訊查詢相關系統。</p> <p>(三) 掌握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回報訊息，建立通報機制，協助調度所需人力、設備及器材。</p> <p>(四) 視需要協助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現場勘查蒐證及緊急應變必要措施。</p> <p>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中心協助辦理事項</p> <p>(一) 接獲事故地點之環保局通報時，協助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現場稽查作業。</p> <p>(二) 視需要協助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現場緊急應變必要措施。</p> <p>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協助辦理事項</p> <p>接獲「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指揮中心」通報請求應變支援時，經評估或確認有化學物質災害發生，得啟動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出勤支援環境偵檢作業，及視需要協助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提供災害防救技術諮詢等協助。</p>
<p>控制重點</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一、平時建置作業</p> <p>(一) 依本標準作業程序所載適用時機，訂定直轄市、縣(市)</p>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 (二) 建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查詢資訊。
- (三) 設置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調查必要之工具。
- (四) 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資料、可支援之緊急應變器材、空氣污染監測設備及外部支援管道等資訊。
- (五) 建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組織架構(含任務分工)，並定期演練。

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作業

- (一) 疑似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轄區環保局，依權責啟動查證及查處作業。
- (二)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經確認或研判符合本標準作業所載適用時機，通報轄區相關業管權責局處，進行應變協處，並逐級陳報各級主管或直轄市、縣(市)首長。
- (三)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經確認或研判符合本標準作業所載適用時機，通報轄區相關業管權責局處，進行應變協處，並逐級陳報各級主管或直轄市、縣(市)首長。
- (四) 事故經確認或研判屬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由事故轄區環保局就事故現況資訊，通報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及轄區環境管理中心，並至環境部「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理系統」進行通報，及評估是否需尋求轄區環境管理中心及化學物質管理署協助支援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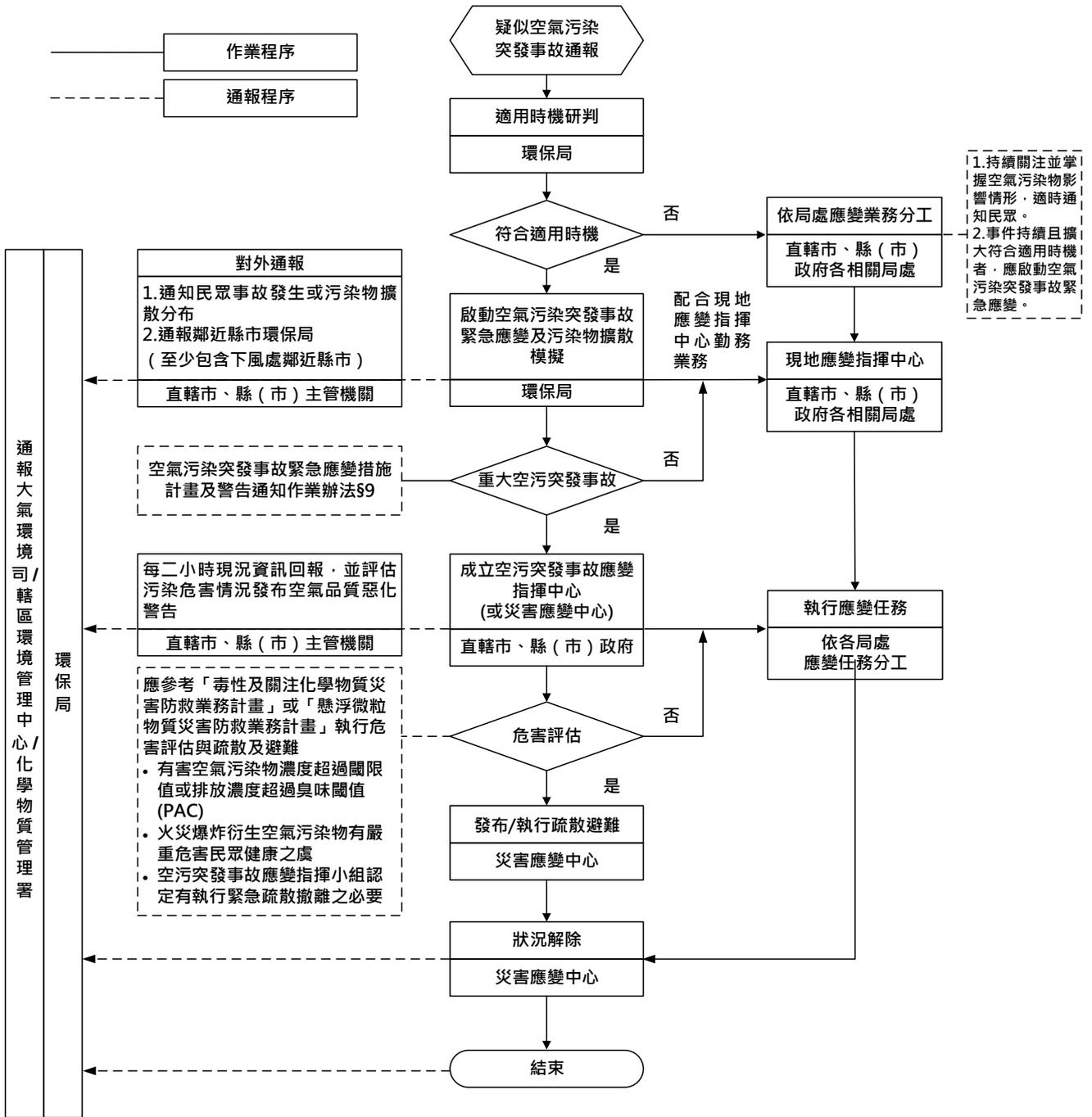
三、事故現場應變作業

- (一) 應變任務分工：相關事故現場應變作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局處業務執掌分工，執行應變作業。
- (二) 執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現場、周界及或下風處採樣、蒐證、空品監測(控)及影響程度研判。
- (三) 定時回報現地應變指揮中心或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現場應變作業內容。
- (四) 發布民眾陳情/通報窗口(如：緊急專線)，建立民眾通報機制，掌握可能影響區域範圍。
- (五) 適時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說明案件內容，降低民眾或媒體疑慮。
- (六) 每二小時將現場處理情形、蒐證及採樣所獲資訊，至環境部「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理系統」進行通報。以瞭解地方應變情形，並採取必要之協助措施，必要時增加回報頻率。
(事件急迫且有緊急處置措施時，得於二小時內不定時通

	<p>報)</p> <p>(七) 若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持續，且有嚴重危害民眾健康之虞，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發布適當之民眾防護措施，執行民眾疏散及避難作業。</p> <p>(八)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控制後，現場之空氣污染物監測濃度已無健康危害之虞，由指揮官宣布事故解除後，並執行後續災後環境清理作業時，應至環境部「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理系統」進行結報。</p> <p>四、民眾通知及空氣品質惡化警告</p> <p>空氣污染突發事故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資訊，告知民眾注意：</p> <p>(一) 轄區發生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有影響周界民眾疑慮時。</p> <p>(二) 符合「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規定之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p> <p>環境部大氣環境司</p> <p>(一) 督導或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轄區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作業程序、預防、整備及應變業務。</p> <p>(二) 建置與維護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與資訊查詢相關系統。</p> <p>(三) 掌握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回報訊息，建立通報機制，協助調度所需人力、設備及器材。</p> <p>(四) 視需要協助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現場勘查蒐證及緊急應變必要措施。</p> <p>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中心協助辦理事項</p> <p>(一) 接獲事故地點之環保局通報時，協助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現場稽查作業。</p> <p>(二) 視需要協助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現場緊急應變必要措施。</p> <p>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協助辦理事項</p> <p>接接獲「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指揮中心」通報請求應變支援時，經評估或確認有化學物質災害發生，得啟動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出勤支援環境偵檢作業，及視需要協助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提供災害防救技術諮詢等協助。</p>
<p>法令依據 (或訂定目的)</p>	<p>一、為加強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工作，因應現行複合型事故需求，除既有空污事故緊急應變程序，增列通報及民眾警告機制，著重事故橫、縱向通報與空品惡化之民眾知情權。</p>

	<p>二、依據「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修定本標準作業內容。</p> <p>三、參考「災害防救法」成立應變指揮中心。</p> <p>四、參考行政院「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評估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Protective Action Criteria，保護行動基準值）。</p> <p>五、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疏散及避難。</p>
<p>使用表單</p>	<p>附件一、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p> <p>附件二、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單」</p> <p>附件三、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執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處理作業」內控檢核表</p> <p>附件四、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檢核表</p> <p>附件五、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疏散避難與警戒區評估啟動參考原則</p>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單」

本表單以「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理系統」通報為主。

通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_____次通報
資訊	通報單位： 環保局	通報人（含職稱）： 聯絡電話：
通報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接觸空氣污染物，包含吸入及眼睛接觸等，引發不適症狀，導致十人以上民眾送醫就診。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地方主管機關判斷，工廠事故污染範圍涵蓋規模達三十人以上之學校、醫療、社會福利機構或公眾活動區域，應立即執行通報、警告或應變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空氣污染物濃度已經嚴重影響或足以顯著影響未來鄰近區域之空氣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衍生異味、濃煙或其他空氣污染情形，引發民眾短時間內大量陳情或陳情區域廣泛（如跨越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衍生異、臭味引發民眾關注或陳情，主管機關預期對社會有重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或業務主管）機關認定有通報現場處理情形之必要者。	
案件 資訊	事故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確認	
	公私場所名稱：	空污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管編)
	地址：	
現況 描述	初步判斷發生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排放(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法判定	
	火勢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搶救中、 <input type="checkbox"/> 火勢已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殘火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法判定	
	應變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應變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送醫民眾檢體採樣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受體（社區、學校、醫院等）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避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動植物、水體、土壤等）樣本採樣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監測器材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資料（許可、CEMS、操作等）收集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稿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空品監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測站（環境部、環保局等）、微型感測器資料收集 <input type="checkbox"/> 模式模擬（如 ALOHA、ISCST3、擴散模擬 GIS 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受體（社區、學校、醫院等）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態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待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下風處空品已超標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影響下風處敏感受體 <input type="checkbox"/> 下風處敏感受體有受影響疑慮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影響下風處空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下風處敏感受體已受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三

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執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處理作業」內控檢核表

本表格提供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執行空污突發事故應變處理檢核作業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機關名稱： 環保局	填寫人（含職稱）：	聯絡電話：		
	事故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確認				
	公私場所名稱：	空污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管編_____）			
	地址：				
執行內容			已執行	不適用	
事故通報	● 環保局接獲疑似空污事故通報，依權責啟動查證及查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研判是否符合空污突發事故適用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確認符合適用時機，通報業管權責局處，並逐級陳報各級主管或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有影響鄰近直轄市、縣（市）疑慮，通報鄰近直轄市、縣（市）環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確認屬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或涉及化學品，通報大氣環境司、轄區環境管理中心或化學物質管理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查證	● 調閱事故公私場所許可資料、空污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查詢污染物危害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確認氣象及空氣品質、區域敏感受體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應變	● 派員前往查處，瞭解事故狀況，並執行後續應變處置、現況回報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令公私場所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配合現地應變指揮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 <input type="checkbox"/> 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必要時緊急架設臨時氣象站，彙整可能排放污染物之特徵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擴散模擬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HYSPLIT、 <input type="checkbox"/> ALOHA、 <input type="checkbox"/> ISCST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空氣污染物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直讀式儀器（4用/5用）、 <input type="checkbox"/> PID光離子化偵測儀、 <input type="checkbox"/> FID攜帶式火焰離子偵測儀、 <input type="checkbox"/> PM偵測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判斷空氣品質惡化、空氣品質警戒或民眾疏散及避難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尋求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確認事故涉及毒性、關注化學物質或確認有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評估尋求化學署協助支援空污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訊息發布	● 成立「應變指揮中心」或「災害應變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發布民眾陳情/通報窗口（如：緊急專線），建立民眾通報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說明案件處理進展、污染可能影響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告警發布	● 每二小時將現場處理情形、蒐證及採樣所獲資訊，通報大氣環境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通知及輔導轄區醫療院所、各級學校、托兒所及社福機構執行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通知村里辦公室發佈相關訊息、宣導民眾緊閉窗與減少戶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空污突發事故致空氣品質惡化時，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災後復原	● 有嚴重危害民眾健康之虞，執行民眾保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督導與執行災後環境清理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消毒、空氣、土壤與水質污染檢測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四、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檢核表

縣市別：

填報機關：

填表說明：訂（修）定時應將控制重點納入標準作業中，未納入應詳細說明原因。

控制重點	勾選欄位 (v)		已納入-填寫對應頁數
	已納入	未納入	未納入-填寫原因
一、平時建置作業			
1. 依本標準作業程序所載適用時機，訂定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2. 建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查詢資訊。			
3. 設置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調查必要之工具。			
4. 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資料、可支援之緊急應變器材、空氣污染監測設備及外部支援管道等資訊。			
5. 建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組織架構（含任務分工），並定期演練。			
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作業			
1. 疑似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轄區環保局，依權責啟動查證及查處作業。			
2.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經確認或研判符合本標準作業所載適用時機，通報轄區相關業管權責局處，進行應變協處，並逐級陳報各級主管或直轄市、縣（市）首長。			
3.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經確認或研判有影響鄰近直轄市、縣（市）疑慮，應就事故現況資訊及可能影響範圍、程度，立即通報鄰近直轄市、縣（市）環保局。			
4. 事故經確認或研判屬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由事故轄區環保局就事故現況資訊，並至環境部「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理系統」進行通報並評估是否需尋求轄區環境管理中心及化學物質管理署協助支援應變。			
三、事故現場應變作業			
1. 應變任務分工：相關事故現場應變作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局處業務執掌分工，執行應變作業。			
2. 執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現場、周界或下風處採樣、蒐證、空品監測（控）及影響程度研判。			
3. 定時回報現地指揮中心或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現場應變作業內容			
4. 發布民眾陳情/通報窗口（如：緊急專線），建立民眾通報機制，掌握可能影響區域範圍。			

控制重點	勾選欄位 (v)		已納入-填寫對應頁數
	已納入	未納入	未納入-填寫原因
5. 適時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說明案件內容，降低民眾或媒體疑慮。			
6. 每二小時將現場處理情形、蒐證及採樣所獲資訊，至環境部「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理系統」進行通報。以瞭解地方應變情形，並採取必要之協助措施，必要時增加回報頻率。(事件急迫且有緊急處置措施時，得於二小時內不定時通報)			
7. 若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持續，且有嚴重危害民眾健康之虞，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發布適當之民眾防護措施，執行民眾疏散及避難作業。			
8.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控制後，現場之空氣污染物監測濃度已無健康危害之虞，由現場指揮官宣布事故解除，並執行後續災後環境清理作業時，應至環境部「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理系統」進行結報。			
四、民眾通知及空氣品質惡化警告			
1.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如有影響周界民眾疑慮或符合「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規定之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資訊，告知民眾注意。			

附件五、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疏散避難與警戒區評估啟動參考原則

危害濃度 (C)	危害效應	評估之影響範圍	偵測之影響範圍
C<PAC-1 C<臭味閾值	對人員/民眾無顯著危害效應	暫無執行疏散避難之需求	暫無執行疏散避難之需求
PAC-2>C≥PAC-1 C≥臭味閾值	對民眾預期會感到明顯不適或輕微之症狀	建議進行就地避難，待在室內緊閉門窗	建議進行就地避難，待在室內緊閉門窗
PAC-3>C≥PAC-2	對民眾預期會造成不可恢復之傷害	未涵蓋所屬區域前，建議執行疏散作業，疏散至指定集結點	已籠罩所屬區域，人員有暴露之危險，建議執行就地避難或待防護器材支援再行疏散
達排放限值 C≥PAC-3	對人員/民眾有危害生命健康或死亡之危害效應	未涵蓋所屬區域前，考量後續可能重大危害效應，建議執行強制疏散作業至集結點	已籠罩所屬區域，人員暴露有立即危險，建議執行就地避難，待防護器材支援再行疏散

*PAC (Protective Action Criteria, 保護行動基準值)，由美國能源部所制定，用於當發生有害物質異常排放時，相關單位制定緊急應變計畫及防護措施參考之用。

(1)PAC-1：具輕微暫時性之健康效應

(2) PAC-2：不可逆或其他嚴重健康效應，其可能造成採取防護行動的能力損傷

(3)PAC-3：具生命造成威脅之健康效應

環境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年度

評估單位：大氣環境司

作業類別(項目)：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能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平時建置作業						
1. 依本標準作業程序所載適用時機，訂定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2. 建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查詢資訊						
3. 設置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調查必要之工具						
4. 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資料、可支援之緊急應變器材、空氣污染監測設備及外部支援管道等資訊						
5. 建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組織架構(含任務分工)，並每年辦理一次演練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作業						
1. 疑似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轄區環保局，依權責啟動查證及查處作業						
2.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經確認或研判符合本標準作業所載適用時機，通報轄區相關業管權責局處，進行應變協處，並逐級陳報各級主管或直轄市、縣(市)首長						
3.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經確認或研判有影響鄰近直轄市、縣(市)疑慮，應就事故現況資訊，通報鄰近直轄市、縣(市)環保局						
4. 事故經確認或研判屬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由事故轄區環保局就事故現況資訊，並至環境部「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理系統」進行通報並評估是否需尋求轄區環境管理中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能落實	不適用	其他	
心及化學物質管理署協助支援應變。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民眾通知及空氣品質惡化警告						
1.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如有影響周界民眾疑慮或符合「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規定之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資訊，告知民眾注意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事故現場應變作業						
1. 應變任務分工：相關事故現場應變作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局處業務執掌分工，執行應變作業						
2. 執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現場、周界或下風處採樣、蒐證、空品監測(控)及影響程度研判。						
3. 定時回報現地指揮中心或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現場應變作業內容						
4. 發布民眾陳情/通報窗口(如：緊急專線)，建立民眾通報機制，掌握可能影響區域範圍						
5. 適時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說明案件內容，降低民眾或媒體疑慮						
6. 每二小時將現場處理情形、蒐證及採樣所獲資訊，至環境部「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理系統」進行通報。以瞭解地方應變情形，並採取必要之協助措施，必要時增加回報頻率。(事件急迫且有緊急處置措施時，得於二小時內不定時通報)						
7. 若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持續，且有嚴重危害民眾健康之虞，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發布適當之民眾防護措施，執行民眾疏散及避難作業						
8.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控制後，現場之空氣污染物監測濃度已無健康危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